

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4日，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组织3名技术专家、监测单位（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对《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于兴宁市水口镇 S120 省道岐岭沙场旁（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地理坐标：北纬 24.987284，东经 115.904084），采用“AAO+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m³/d，项目主要构筑物：格栅及集水井、沉砂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缺氧池、沉淀池、清水池、储泥池、污泥浓缩池，配套管网 6.877km，主要收集和治理水口镇镇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总投资 2173.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9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审批意见函（兴环函【2020】17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整体工程进行验收，核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及其配套的管网完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的建设过程，能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兴环函【2020】17号”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措施。项目的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与水口镇镇区范围内生活污水一起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排放口排至附近无名小溪。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4月22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二）废气

本项目调节池单元产生的臭气，由项目自建离子除臭系统统一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空排放；格栅、厌氧、缺氧池等单元产生的臭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4月22日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4月22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外1m处，四个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栅渣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污泥预处理达到含水率 60%以下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验收组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日常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专门台账进行管理；

（三）建立环保档案，做好治理归档；

（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下页。

兴宁市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侯伟欣	兴宁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23803778	
2	温川治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38580819	
3	廖嘉伟	兴宁市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综合部	15914901667	
4	陈佩红	梅州市环境材料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5	李由恩	梅县城区污水处理中心	高工	13823859353	
6	邓培华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5119362150	
7	卜莹莹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43226592	
8	陈警生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13621385461	
9	李梅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850753535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兴宁市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